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联合发布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8-02-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2008]32号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 联合发布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渠道，扩大信息覆盖范围，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国务院国资委选择的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以下简称试点机构）建立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联合发布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是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关键环节。各中央企业和试点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联合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拓展发布渠道、创新发布方式，进一步提高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效。

二、各中央企业可根据拟转让国有产权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一家试点机构负责组织产权交易活动，接受委托的试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应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同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其他试点机构，由其他试点机构在其网站的联合发布信息专栏同步发布。联合发布信息的交换渠道和接收确认方式，由各试点机构相互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各试点机构在网站联合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内容应当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对采集信息的基本要求确定。

三、各试点机构应按照有利于扩大信息覆盖范围的原则，共同选择一家以上全国性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发布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所选择报刊的相关情况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在各试点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23

